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，我们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核了拟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业务和资质情况，认为：

经核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6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公司产业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施光耀、邓建新、尹中立

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